

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組織章程細則」）經本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並自本公司[編纂]股份[編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

##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認購股份為限對本公司承擔責任。本公司以其全部資產為限對本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本組織章程細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公司的組織與行為、本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亦是規範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 股份

### 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 股份增減和回購

### 增資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或
- (v)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方式。

### 減資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 股份回購

本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i) 減少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或
- (vi) 為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本公司收購自身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因上述第(1)、(2)項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因上述第(3)、(5)、(6)項的情形收購自身股份的，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自身股份後，屬於第(1)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2)、(4)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3)、(5)、(6)項情形的，本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 股份轉讓

除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公司股份[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股東及股東會

#### 股東一般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凡本公司因召開本公司股東會、分派股利、進行清算或從事其他須確認股東身份的活動時，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應釐定登記日。凡於該登記日收市時，名稱／姓名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為有權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 股東權利和義務

###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股東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投反對票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所持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 股東義務

本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i) 遵守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
- (ii)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 (iii) 除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公司債權人的合法權益；及
- (v)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倘本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有關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公司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控股股東權利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i)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得濫用控制權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ii)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iii)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主動配合本公司進行信息披露，並及時將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項告知本公司；

- (iv)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公司資金；
- (v)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公司及相關人員違規提供擔保；
- (vi) 不得利用本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和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vii) 不得通過與關聯方的不公平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viii) 保證本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及
- (ix)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規定。

####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i) 選舉或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iii)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對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vii)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vii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承辦本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ix) 審議批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擔保事項；
- (x) 審議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
- (x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及
- (xiii)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後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少於本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人數(6人)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下同)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 股東會的召集

股東會應當由董事會於規定時限內召集。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會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說明原因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無法履行或未履行召開股東會的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臨時股東會。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應當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收到提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作出反饋的，視為審計委員會未召開和主持股東會，這些股東可以自行召開和主持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開股東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

在股東會決議形成前，召集股東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不得低於10%。

###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 股東會的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臨時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會召開至少二十一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股東會的召開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會議，亦可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理人無需是本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股東為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該認可結算所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這些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類別，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書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於本公司個人股東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段所述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的釐定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v)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解聘或不再續聘，及其報酬的釐定；及
-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ii) 發行公司債券；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v)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
- (vi) 股權激勵計劃；
- (vii) 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回購本公司股份；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一般規定

本公司董事為自然人。以下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兩年；
-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對該違法行為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及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或
- (vi)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內容。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規、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上市規則或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兼任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數不得超過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無需持有本公司股份。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對本公司負有下列義務：

- (i) 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正當利益；及
- (ii) 勤勉義務，應當在履行職責時行使經理人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

##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董事長。董事長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集股東會，並向本公司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編纂]方案；
- (vi) 擬訂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 在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viii) 決定本公司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本公司與其聯屬公司之間的交易除外）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
- (x) 根據董事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 負責ESG相關事項，包括識別ESG風險，制訂及審閱本公司的ESG策略、目標（頻率每年不少於兩次）及內部監控；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ii)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iii) 簽署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
- (iv)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至少14日以書面形式通知全體董事。

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0%以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會決議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通過，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當反對票與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投額外一票。

####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各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 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訂本公司的具體規則及規例；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及
- (viii) 本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並無表決權。

本公司設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副總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開展本公司工作。副總經理受總經理領導，對總經理負責。

##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

本公司依照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中國有關部門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的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及審計制度。

###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的年度報告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至少二十一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均有權獲得本組織章程細則本章所指的財務報告。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本公司不另立會計賬簿。本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利潤分配

分派當年度稅後利潤時，本公司須提取其10%利潤撥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剩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除外。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無權參與利潤分配。

## 內部審計

本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規定內部審計事項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機制。

內部審計制度對董事會負責。

##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本公司應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聘期為1年，自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東會結束之日止，可以續聘。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應由股東會批准，在此之前董事會不得委任任何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委員會可以向董事會提出關於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的建議或就確認這些費用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發現本公司經營情況異常時，可於必要時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

本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15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 通知

本公司的通知可按以下方式發出：

- (i) 以專人送出；
- (ii) 以傳真方式；
- (iii) 以郵遞方式；
- (iv) 以電郵方式；
- (v) 以公告方式；
- (vi) 根據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編纂]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及本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
- (vii) 以本公司及被通知人事先約定的其他方式，或被通知人收到該通知後認可的其他方式；或
- (viii) 以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方式。

## 合併、分立、增資及減資

在合併的情況下，合併各方應當簽訂合併協定，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至少公告3次及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在分立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財產應當進行分割。本公司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至少公告3次及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

本公司減少其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該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 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

- (i) 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被撤銷；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持有本公司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本公司應於發生前段所述解散事由之日起10日內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解散事由。

在上述第(i)及(ii)項所述情形下，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本公司可以通過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段規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該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及(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應當在這些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以啟動清算程序。這些清算組成員由董事或者股東會指定的人員組成。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i) 清理本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方式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及結清本公司任何未了結的業務；
- (iv)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v) 清理債權、債務；
- (vi) 分配本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任何民事訴訟程序。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至少公告3次或在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發佈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該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自該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這些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任何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公司財產在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以及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由本公司按照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存續，但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任何經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全部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

一旦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清算期間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以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並公告本公司終止。

### 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本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本公司股份[編纂]地證券監管規則相抵觸（在上述相抵觸部分內容的情況下，在依照法律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前，以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為準）；
- (ii) 本公司發生的變化與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記載不一致；或
- (iii) 股東會已決定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會批准的本組織章程細則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及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組織章程細則。